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1109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350739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年7月12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NA811051834）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110年6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10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，爰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，於110年9月18日收到核定通知書，經審核結果為「不符」，目前因疫情持續擴大未停歇，從事雜工工作尚不穩定，時有時無，又無存款，亦無其他相關紓困補助或津貼，希政府感念生活不易，能於此德政下給予協助，請重新檢查未符何項規定，盼能給予生活急難紓困補助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110年6月13日郵寄申請疫情紓困，原處分機關於110年7月12日因家戶內人口收入超過，核定不符，訴願人於110年9月18日收到核定通知書後，對結果不服，於9月24日提起訴願，未逾法定期限。

（二）依據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核發對

象，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……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(一)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(二)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(三)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1. 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。2. 審核及撥款方式：由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再由衛福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 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-3 萬元，並以每戶 1 次為限：(1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；(2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；(3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；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」。

(三)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(以下簡稱審查原則)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……(五)本計畫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(每天查調)，依家戶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。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 倍低於 13,288、1.5 倍低於 19,932、2 倍低於 26,576。」

(四) 本件訴願請求「給予急難紓困補助」，訴願理由略謂：因疫情影響，從事雜工工作不穩定致收入減少。

(五) 卷查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：

1.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(以戶籍地之家戶為範圍)：

(1) 申請人：○○○

(2) 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：○○○(訴願人之兄)、○○○(訴願人之大姐)、○○○(訴願人之二姐)。

2. 此次疫情紓困審查公式如右所示：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。註：若C>B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B及C皆以0計算；若C<B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

3.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：經比對申請人109年家戶內財稅資料，計算如下：

(1) A.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110,978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109年總收入÷12個月)。

(2) B. 家戶總存款7,297,757元(109年家戶總存款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。

(3) C.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：15萬元*家戶人數4人=600,000元。

(4) D. 家戶人數4人。

4. 計算結果為： $(110,978 + 7,297,757 - 600,000) / 4 = 1,702,183$ 。

5. 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為13,288元，1.5倍為19,932元，2倍為26,576元，本案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1,702,183元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超過2倍，不符合發放規定。

6. 訴願人主張「因疫情影響工作不穩定致收入減少」等，答辯如下：

- (1) 依計畫意旨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……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，發給新臺幣 1-3 萬元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故此次疫情紓困方案是以戶籍內人口為查調財稅對象，依照財稅資料結果核定。
- (2) 依據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之公式計算：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,702,183 元，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(26,576 元)。
- (3) 綜上，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 2 倍，不符發放規定。

(六) 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卷 1 宗，請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(即原處分)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，並於 110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提起訴願，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(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)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(擴大)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(一)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(二)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(三)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

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……(三)110 年新申請案：1. 申請方式：(1) 線上申請：簡化申請流程，並為減少染疫風險，民眾以透過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為原則，於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填列基本資料、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、未具社會保險身分，切結同意查調相關資料，並上傳身分證及帳戶影本後即完成申請。(2) 郵寄申請：民眾將已填妥之申請書及存摺封面影本等，郵寄至指定信箱。視疫情狀況評估開放臨櫃申請服務。2. 審核及撥款方式：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再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 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-3 萬元，並以每戶 1 次為限：(1)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。(2)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。(3)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。(4)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。」

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：「二、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10 年新申請案。申請：1. 線上申請 2. 郵寄申請。審核：1.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2. 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。核定：1. 戶籍地公所核定。2.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四)家戶人口：1. 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（系統自動查調），排除寄居（系統自動查調）、在監服刑（系統自動查調）、除戶（系統自動查調）、死亡、失蹤、服役等人口。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1.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

(每天查調), 依家戶存款 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 及收入總額, 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。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: 非六都之縣市,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: 新臺幣元): 1 倍低於 13, 288、1.5 倍低於 19, 932、2 倍低於 26, 576。2. 動產 (如: 投資、汽車) 及不動產, 原則不予列計, 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(新臺幣 650 萬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或定期 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 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, 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
- 四、據上可知, 110 年新申請者, 須符合: 1. 原有工作, 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(含雖有工作, 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, 致家庭生計受困。2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 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3. 家戶內人口存款 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 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4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, 始足當之。
- 五、卷查, 依上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3 點說明,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係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, 則本件申請案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、○○○ (訴願人之弟)、○○○ (訴願人之姐)、○○○ (訴願人之妹) 共 4 人。
- 六、本件申請案家戶總存款為 729 萬 7, 758 元 (原處分機關載為 7, 297, 757 元於結果無影響), 而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, 另依原處分機關提供本案家戶人口財稅資料明細所載, 訴願人家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11 萬 978 元(計算式: $(62,400+567,795+400+211+1,361+63+7,330+20+24+1,152+529,979++3,634+10,171+12,055+4,685+125+125+125+125+39,446+2,108+22,024+4,042+10,094+5,338+13,949+28,254+817+678+609$

+395+1,000+164+260+426+356)÷12=110,978)，依疫情紓困審查計算公式計算，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70 萬 2,184 元（計算式：〔110,978+(7,297,758-600,000)〕÷4=170 萬 2,184 元）又衛生福利部公布本縣 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3,288 元。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70 萬 2,184 元（原處分機關載為 170 萬 2,183 元於結果無影響），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6,576 元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，不予發給訴願人急難紓困金，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疫情影響，從事雜工工作不穩定致收入減少等語，惟按「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」第 3 點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5 款第 1 目既已明定係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，並以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，而本件依訴願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認定，其每人每月生活費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，自不符紓困要件，是訴願人之主張尚無可採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應屬有據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呂宗麟
委員	林宇光
委員	周兆昱
委員	王育琦
委員	黃耀南
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7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